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我评价报告

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项目名称	市检察院业务技使用房业务装备		项目年份	2022		
项目主管部门(单位)	江苏省苏州市人民检察院					
市级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年初预算数	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		财政拨款数		指标结余数
	500	-45.2857		400.40925		54.30505
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万元)	财政拨款数	实际支付数	资金结余、结转数	其中:		
				结转数	财政收回数	
400.40925	400.40925	0	0	0		
项目资金构成(详细列出各子项目名称和金额)						
子项名称		预算数(万元)		实际数(万元)		
合计		500		400.40925		
增补设备		29.37		19.40375		
扩声系统设备		240.5		192.0178		
功能室设备		230.13		188.9877		
项目	类别	指标名称	目标值	权重	实际完成值	自评分
项目绩效实现情况(80分)	决策目标	立项程序规范性	规范	1	100%	1
		立项依据充分性	充分	1	100%	1
		绩效目标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绩效指标明确性	明确	1	100%	1
		预算编制科学性	科学	1	100%	1
		资金分配合理性	合理	1	100%	1
	过程目标	资金使用合规性	合规	4	100%	4
		资金到位率	100%	1	100%	1

		预算执行率	=100%	8	80.08%	0.03
		制度执行有效性	有效	4	100%	4
		管理制度健全性	健全	2	100%	2
	产出目标	设备购置采购数量	=50套	9.2	50套	9.2
		设备购置验收合格率	=100%	9.16	100%	9.16
		采购计划完成时间	<=3季度	9.16	3季度	9.16
	效益目标	业务装备功能用房覆盖率	>=80%	9.16	83.33%	9.16
		装备投入使用率	>=95%	9.16	100%	9.16
	满意度目标	使用人员使用满意度	>=90%	9.16	100%	9.16
	合计					

填表说明：1.“市级预算执行情况”、“市级财政资金使用情况”均含非税收入。“年初预算数”填“二下”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填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数以及追加或调减预算数；“财政拨款数”填财政部门实际拨付的款项数；“实际支付数”填资金实际支付到最终使用者的数额；“结转数”填结转以后年度使用的资金数；“财政收回数”填财政部门收回的资金数。指标结余数=年初预算数+当年使用上年结余、结转及当年调整预算数-财政拨款数；资金结余、结转数=财政拨款数-实际支付数=结转数+财政收回数。2.“指标名称”中“决策”和“过程”类指标根据项目类型，按照《2022年度苏州市级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评价共性指标》规定，逐一对照进行自我评价；“产出”、“效果”、“满意度”三类指标填列预算部门（单位）报送的绩效目标申报表中经财政部门审核通过的指标，如发生绩效目标调整的，以经财政部门批准调整后的指标为准。3.各项指标权重值为根据指标数量将该类总分值分摊到各项指标的分值，即各项指标分值=该类总分值/指标个数。4.各项数据采集的时间节点均为2022年12月31日。定性指标按照好、较好、一般、较差、差等级评分，分别得对应权重值的100%、80%、60%、40%和20%。定量指标评分规则：“产出”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130%得权重值满分，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超过13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除指标解释中有特别说明的以外，“投入”类指标评分规则同“产出”类指标；“结果”类每项指标的实际完成值对应预期设定的目标值，完成100%~200%得权重值满分，超过200%的每超过1%扣权重值1%，实际完成值每低于目标值1个百分点相应扣减权重值的5%。某项指标无法提供具体数值，且无说明，得0分。

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概况	2017年11月，发改委给检察院业务技用房新建项目初步设计批复（苏发改中心[2017]439号），其中智能化工程1840万元，但该费用不包括检察业务装备费用。根据中共中央政法委员会中证办函（2014）218号文，以及关于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印发《江苏省人民检察院关于推进刑事案件办案区工作的意见》的通知，为保证检察业务正常开展，检察业务装备是必须配置的。随着业务职能转变，“四大检察、十大业务”更着力专注于侦监、公诉等刑事检察办案建设需求，为有效改变“提讯无固定场所，人员无固定席位，过程无监控录像”等情况，刑事检察办案区的建设显得尤为必要，此外按照最高检的要求，对扩声系统、听证宣告、远程庭审观摩等相关设备按照业务需要进行补充配备和功能完善。
项目总目标	项目建成后，要实现和一期设备的配合调试，并且100%投入使用，服务工作；有效保障机房的安全稳定运行，对机房状况实施智能监控，对大楼内保障办案及办公区域的机房动力、环境、设备等实现联网监控。
年度绩效目标	本项目做为二期项目的拓展和延伸，拟在保证检察业务工作正常开展的基础功能性建设的基础上，实现会议系统全覆盖，同时为保障机房设备的安全稳定运行，因此针对所有机房建设一套对网络物理运行环境变量、设备状态变量以及安防、消防状况进行全方位监测、智能化自动调控报警，分布式远程控制管理的系统，从而实现网络维护管理本身的智能化，把所有机房内的动力、环境、设备进行集中监控，如温湿度、漏水、空调、市电、UPS、消防、安防、门禁、视频等设备进行联网监控。
项目实施情况	项目原本计划在6月启动，8月底建设完成并试运行，但受当地防疫政策影响，项目延后到8月开始正式启动建设，并根据前期相关调研准备，组织实施招标投标采购工作，与承建方就相关约定再细化并于8月底签订合同，设备紧接着按照合同要求陆续进场，分步安装，分块融合调试；10月开始试运行测试，同步发现并解决应用问题，12月完成初验收，项目开始正式运行投入使用，各功能模块按时间节点施工安装协同配合，除受防疫政策影响限制，人手调配有些紧张外，整体推进过程比较顺畅。项目实施阶段，严格遵循有关财务纪律和采购流程，按照既定方案完成采购，并根据大楼建设智能化设备和一期业务技用房业务装备的建设现状及发展规划进行了充分整合、调试，使本项目建设内容能够集成到原环境中。项目上线后立即组织培训相关人员学习有关设备的使用，充分投入案件办理及相关支撑保障中。
项目管理成效	项目管理全过程始终坚持问题导向、应用导向、结果导向，前期充分调研和论证，紧扣一线办案和整体发展建设需要，确定项目建设的主要内容和设备选型，成效基本达到预期目标。项目上线运行后，有效拓展了业务保障功能，实现会议系统全覆盖，有效保障了后疫情时代各业务部门的使用需求；同时因机房设备得到了有效扩充，包括检察业务专线网络设备在内的机房设备运行的总体安全性和稳定性得到了显著提升，业务办案区、听证宣告室等设备的投入使用也显著提高了办案效果和效率。
项目管理存在的问题及原因	受疫情防控形势、政策影响，项目启动延后，相关设备投入运行晚于预期，项目应对突发情况的预案不够细致，运行成效作用发挥较晚。
进一步加强项目管理的建议	在规划项目方案时还需要更细致些，尤其对于突发意外情况的，要及时制定有针对性的应急预案，及时跟进处置情况，把影响降到最低。

（标注：项目总目标、年度绩效目标由软件自动从申报表中生成）

